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招生資訊問與答

114.06.12 製

一、貴校有那些入學管道及名額？

答：共招收 11 個科(含綜合高中)，24 個班，共 840 位。[詳細名額如附件](#)。

二、各入學管道計分或資格為何？

入學管道	人數	計分或資格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約 15.5%	包含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36 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36 分，志願序積分 36 分，詳見 114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簡章。(限臺北市國中應屆畢業生，限填 1 志願)※本校為第二類招生學校
基北區免試入學	約 77.6%	包含會考積分 36 分，多元學習表現 36 分，志願序 36 分，詳見 114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限基北區國中畢業生，可填 30 志願)
技優甄審入學	約 4.8%	報名資格：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展、領有技術士證、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等(詳見簡章)。※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若未獲錄取，還可參加免試入學。

註：體優入學(1%)：招收跆拳道專長學生，詳情請洽本校體育組。

三、各入學管道辦理日程？

答：請以各管道簡章及國中報名時間為準，以下僅為大約日程：

國中教育會考(3 月初報名)→技優甄審入學(5 月初報名)→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約 6 月中報名)→免試入學(約 6 月底報名)。

四、貴校設有那些職業類科？

本校共設有 10 個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列表如下：

群別	各科名稱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電機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
機械群	機械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土木建築群	建築科
設計群	圖文傳播科
綜合高中	學術學程：社會、自然 專門學程：建築、機械、電機、控制、資訊、電子 (高一為試探課程，高二才分學程)

各科課程及進路介紹，請上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http://www.taivs.tp.edu.tw/>

五、我很想唸貴校，應該如何填志願序？

答：(一)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僅選填學校\(單一志願\)](#)，不需選填志願科別，以現場撕榜方式決定錄取科別(詳見優免簡章)。

(二)基北區免試入學：若將本校各科(含綜合高)填在同一志願(連續填，仍要排出順序)，志願序積分將會相同；惟若中間有填入其他學校則視為不同志願，志願序積分將會有影響。

六、簡章哪裏看的到？

入學管道	電子檔下載	主辦學校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https://114priorefa.tp.edu.tw/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02)2722-6616#201
基北區免試入學	https://ttk.entry.edu.tw/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02)2231-9670#203
技優甄審入學	https://sites.google.com/taivs.tp.edu.tw/114skill/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02)2709-1630#111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Taipei Municipal Daan Vocational High School

網址：<http://www.taivs.tp.edu.tw>

校址：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

電話：(02) 2709-1630 #111(教務處)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114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分配表

入學管道			技優甄審	優先免試		免試入學			重點運動項目	服務群科安置	身障安置	各科內含總人數(L)	各科外加人數(M)		
各管道比例			4.8%	15.5%		77.6%			1.0%	1.8%	4.6%				
內含/外加			內含	內含	外加		內含	外加		內含	外加				
身分別			技優生(A)	一般生(B)	原住民(C)	身障生(D)	一般生(E)	原住民(F)	身障生(G)	體優生(H)	體優生(I)	身障生(J)	身障生(K)		
科別	班數	核定人數	簡章名額	分配	分配	簡章名額	簡章名額								
汽車科	2	68	4	8	(1)		56	1	1				4	68	6
電機科	2	68	4	10	(1)	1	54	1	1				3	68	6
電子科	2	68	4	15	(1)		49	1	1		1		4	68	7
冷凍空調科	2	68	4	8	(1)	1	56				1		5	68	7
資訊科	2	68	4	10	(1)		54	1	1				2	68	4
控制科	2	68	4	25	(1)		39	1	1		1		2	68	5
圖文傳播科	2	68	4	10	(1)		54	1	1		1		3	68	6
建築科	2	68	4	10	(1)		54	1	1				3	68	5
機械科	2	68	4	15	(1)		49	1	1		1		3	68	6
電腦機械製圖科	2	68	4	8	(1)		56	1	1		1		4	68	7
綜合高中	4	136	0	10	(1)	1	124	4	4	2			5	136	14
餐飲服務科	1	15										15		15	0
小計	25	831	40	129	3	3	645	13	13	2	6	15	38	831	73

註1: 外加名額之(1)或(2), 係指該科至多招收1或2名, 惟達小計名額即額滿。 ※以上招生名額仍須

註2: 原住民及身障=核定*2%。

註3: (E)=核定-(A)-(B)-(H)-(J); (L)=(A)+(B)+(E)+(H); (M)=(D)+(F)+(G)+(I)+(K)。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第二類)

臺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第二類優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分	36分	採單一志願選填，故志願序積分為 36 分。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4分	6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 4 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2分	4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 111 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 113 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0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5 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7 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寫作測驗 1-6 級分轉換積分 0.1-1 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說明：本「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如有疑義，請以「114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為準。

順次	比序內容	順次	比序內容
1	總積分（上限 108 分）	6	數學科等級加標示
2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上限 36 分）	7	英語科等級加標示
3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上限 36 分）	8	社會科等級加標示
4	志願序積分（均為 36 分）	9	自然科等級加標示
5	國文科等級加標示	10	寫作測驗

基北區免試入學

【114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1 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1至第5志願									1. 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註1)。
			35分	第6至第10志願									
			34分	第11至第15志願									
			33分	第16至第20志願									
			32分	第21至第30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4分	6分	符合1個領域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4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2分	4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0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及自然5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註1：上述不限定類科群別，包含「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

超額比序順次：

順次	比序內容	順次	比序內容
1	總積分(上限108分)	6	數學科等級加標示
2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上限36分)	7	英語科等級加標示
3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上限36分)	8	社會科等級加標示
4	志願序積分(上限36分)	9	自然科等級加標示
5	國文科等級加標示	10	寫作測驗

114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簡章(摘要)

一、積分審查

- (一) 由各招生學校就學生所提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 (二) 積分為技藝技能得分，同時兼有多項者，僅得擇優一項計算得分。
- (三) 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

項次	項目	名次(級別)	積分
1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2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含青少年組)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4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5	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展，不含成果展)成績優良類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特優)	七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 (優等)	六十五分
		佳作(甲等)	六十分
6	領有技術士證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五十分
7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班 PR 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 值(百分等級)九十以上	五十分
		PR 值(百分等級)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四十五分
		PR 值(百分等級)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四十分

- 註：1.凡以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展)資格申請者，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辦或協辦，其採計方式由本會依競賽辦法審議。
- 2.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等第排名計算參加本招生。
- 3.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含青少年組)分區賽，以項次2之協辦積分採計。
- (四)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
- (五)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由本會審議。

二、分發錄取方式

- (一) 依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分發相關專業群、科就讀。
- (二) 所填志願之校科，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 (三) 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進行參酌比序：
 - 1.第一順次：依積分(技藝技能得分)高低進行比序。
 - 2.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學生選填該校該類科之志願序。
 - 3.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採計項目之項次，由項次1至項次7比序。
 - 4.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項次內之得獎名次比序。
 - 5.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以有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優先錄取；若均為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則依報名相關專業群科之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PR 值高低比序。
- (四) 經積分比序且同分參酌後，仍無法評比者，增額錄取之。
- (五) 分發以一次為限；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

※114各項招生管道以相關簡章為準。※